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规定，我们作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 2016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穆林娟女士的履历表和相关资料，经我们认真审查，穆林娟女士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穆林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穆林娟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二、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7,670 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

李中浩 _____ 刘 斌 _____ 潘席龙 _____

2016 年 7 月 15 日